

#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第二點修正規定

## 2 動物性飼料

### 2.1 乳製品

2.1.1 乳粉

2.1.2 乳清

2.1.3 乳糖

2.1.4 乳蛋白製品

2.1.5 發酵產物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5 蛋粉及其他副產物

2.6 水解產物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2.8 發酵產物

2.9 蠶蛹、蜂蛹、蠅蛆、蚯蚓、麵包蟲、大麥蟲、孑孓、絲蚯蚓、紅蟲、蝗蟲

2.10 水虻乾(粉)：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以下，且限以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以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限使用於家禽或水

産動物。